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等待期 9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产品定义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时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不同疾病或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不同责任的重大疾病,且两次疾病确诊日间间隔满 180 天,则保险人给付两项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间隔未满 180 天,按先确诊的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后确诊的疾病对应的责任继续有效。若本保单年度确诊某一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则本次重大疾病确诊日距下一保单年度剩余四组中的重大疾病确诊日同样需间隔满 180 天。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2)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5.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缴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

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6.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缴付方式，未到期保险费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7. 重新投保: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于保险人指定期限内通过指定路径重新投保的，不计算等待期。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重新投保手续。**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出险，且非全残，次年保单仅含未发生赔付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与全残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出险，且非全残，次年保单仅含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特定疾病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与全残保险责任；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出险，且非全残，次年保单仅含未发生赔付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与全残保险责任；因特定疾病导致疾病全残的，次年保单仅含未发生赔付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因特定疾病之外的重大疾病导致疾病全残的，次年保单仅含未发生赔付的重大疾病责任、特定疾病责任；因疾病身故，保单终止。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重新投保，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8. 保费说明：本保险产品针对多人投保保费优享：

1) 首次投保时，相较单人投保，同一订单下承保人数如为 2 人，每人保费优享 5%；如为 3 人，每人保费优享 10%；如为 4 人及以上，每人保费优享 15%；

2) 重新投保时，若所有成员均为无理赔客户，每年按实际重新投保人数计算对应的优

享保费，人数如为 2 人，每人保费优享 5%；如为 3 人，每人保费优享 10%；如为 4 人及以上，每人保费优享 15%；若已有成员为有理赔客户，有理赔客户恢复单人保费，剩余的无理赔客户按其每年的实际无理赔重新投保人数计算对应的优享保费；

3) 优享保费以系统显示为准。

9.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的对本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